

學術倫理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年訴字第316號行政判決評析

臺北榮民總醫院¹職業安全衛生室²人體試驗委員會行政中心 黃梅君¹ 葛謹²

前言

學術倫理(Academic Ethics)的歷史可追溯到美國1980年代發生一連串研究的不當行為(research misconduct)，這些行為使美國政府開始思考學術研究過程中的道德議題，若科學雜誌已刊載後方發現有學術研究不當行為，輕者作者須更正錯誤(erratum)，期刊若可接受則有勘誤(corrigendum)，重者撤稿(retraction)¹，影響各國研究聲譽甚深，因此除研究團隊要自省本身的研究行為是否妥當，各國研究主管機關也紛紛設立學術倫理誠信辦公室，避免學術研究的不當行為²。

經過

甲原為A大學之助理教授，2017年10月13日A大學接獲教育部函，要求A大學就甲參與B大學某教授研究團隊發表之論文³，查明妥處後報教育部：(1)甲所涉論文，於A大學任教期間發表之相關作者，其參與行為是否涉及違反學術倫理？(2)甲應負之責任？(3)是否將論文列為升等著作？(4)是否涉及研究獎勵或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等？

A大學於2017年10月27日召開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審理小組會議(學倫會)，認第一作者甲2013年之著作：Association of p53 codon 72 genotypes and clinical outcome in human papillomavirus-infected lung cancer patients. Ann Thorac Surg; 95(4): 1196-1203。(中文為P53基因第72位密碼子與感染人類乳突病毒肺癌患者臨床結果之關聯性)，該文圖片1C(Fig.1C)與他人2010

年論文⁴：An association between BPDE-Like DNA adduct levels and CYP1A1 and GSTM1 polymorphism in pterygium之圖片1C(Fig1C)相似，疑似重複使用同一圖片且表達不同蛋白質，甲雖另於2017年4月勘誤系爭著作圖片⁵，由於該著作係甲以博士學位送審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之參考著作，涉及教師送審資格，決議待A大學學位確認審議小組決議後再議。2018年1月15日A大學召開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評會)決議：甲學位論文經校審定委員會會議審議確認與系爭著作爭議處皆無涉，然因系爭著作為大學送審教師資格之參考著作之一，爰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部頒處理原則)及A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學校學倫辦法)第8條規定，將甲之書面答辯說明書，併同相關資料送原審查人進行再審查作業。案經原審查人2位認定違反學術倫理、1位認定未違反學術倫理，A大學於2018年2月5日召開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一致認定甲身為第一作者，對其研究成果、數據真實性有相應學術倫理之責，復經專業學術判斷一致議決：甲違反升等時(2010年11月24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頒審定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成立，依升等時部頒審定辦法第37條及部頒處理原則第11點規定，決議撤銷甲助理教授之教師資格，並予以5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置，不

受理期間自2018年2月5日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算，並於2018年2月14日函知甲。甲不服，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校申評會）提申訴，經學校申評會作成「申訴人之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之評議決定。甲仍不服，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經教育部申評會作成再申訴駁回之決定，甲仍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爭點1：原處分認定原告甲違反部頒審定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是否適法？

甲主張：甲並無A大學所認定「抄襲剽竊、變造造假或其他相類舞弊情事」，甲於系爭著作使用錯誤圖片，係職司檢體採樣人員於檢體照片之資料庫中誤取錯誤檢體圖片，使系爭著作整體研究團隊於系爭著作中「誤植」已於對照論文中使用過之系爭圖片，甲與其研究團隊沒有任何動機、誘因進行造假變造。倘甲與其研究團隊真有蓄意使用其他論文資料之意圖，理應挑選經檢舉或被發現之機率更低之「相同醫學領域」、或針對同樣是研究「P53致癌蛋白」或「HPV16E6人類乳突病毒」之論文之內容或圖片進行造假，又況原告並無任何基礎醫學或係病理背景，全然無任何專業能力區辨該檢體組織係以何種蛋白染色以及染色之成果。A大學未能詳盡調查事實，更基於錯誤之事實課予甲原處分，是以，原處分顯有調查未備、未能正確認事用法之情，為違法之行政處分。

法官心證：關於甲所主張的「誤植」，雖稱係因研究人員於整體資料庫中誤取圖片後，

將圖片直接登載於系爭著作所致，且該圖片僅屬示意之用途，不影響系爭著作之文章內容與數據，然系爭圖片作為系爭論文之圖片，自有重複使用同一圖片且表達不同蛋白質，涉及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該圖片係他人研究所得，對原告而言自屬不存在），而有研究『資料造假之情事』，按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3點所定「（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均屬違反學術倫理之類型，是以造假自屬與部頒審定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抄襲及剽竊以外性質類似之「其他舞弊情事」。再按甲升等時之部頒審定辦法（2010年11月24日訂定）第37條「（第1項）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第2款）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所示，原行政處分並無違法性問題。

爭點2：原處分有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6條以及正當法律程序之權益？

甲主張：甲前後申訴書，均係表明同一意旨（未有抄襲剽竊情事），且請求事項均係主張

「撤銷系爭處分」；然A大學於2018年5月18日以函稱甲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現場另備之書面補充資料（即後申訴書）與前申訴書請求事項不符，顯未詳閱甲所有主張，亦未注意對甲有利之事項並詳加調查所為之申訴評議決議。又提出再申訴時，於再申訴評議書中，驟下再申訴「拒不審酌原告後續主張」之決議；使得在訴願先行政程序中減少一次陳述、攻防之機會，除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6條之規定外，更剝奪甲享有正當法律程序之權益。又甲非主要問題肇事者，法律上量處應考慮比例原則，不應要求其負擔非領域範圍之責任。

法官心證：A大學於2018年5月18日檢送申訴評議書予甲時已載明：「關於台端於2018年4月2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校申評會會議現場另備之書面補充資料，經察該資料內容所提之請求事項與2018年2月27日本校原所收受台端所提申訴書之請求事項不符，是以，委員會僅就台端2018年2月27日所提之申訴請求事項進行評議，爰其補充資料所提之請求事項未列於評議範圍，合先敘明…」，以及甲於提出再申訴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時，雖復再為該項剝奪其享有正當法律程序權益之主張（於辯護意旨狀則未再敘明該主張），惟其究係提出何項書面補充資料，足認與本件請求事項相符，均未經甲舉證及說明，其空言已剝奪享有正當法律程序之權益等語，核無可採。

爭點3：原處分有無權力濫用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

甲主張：三位審查委員之多數共識，

應為系爭著作確實有未掌握圖稿正確性之瑕疵，但多數共識並不認為此一瑕疵即該當造假，或是與抄襲相類之舞弊情況。系爭著作早已於A大學開啟調查程序上半年完成勘誤(Corrigendum)³，然就此一已完成勘誤之系爭著作，A大學竟違背其素來對於相同個案之處理方式與裁量標準，對甲課予原處分，系爭處分確有裁量濫用甚明。又「部頒審定辦法」中，就著作違反學術倫理之情況，僅規範「蓄意」之「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等情況，惟就是否有因過失行為而違反學術倫理之情況，均未有規定，致原告前開「誤植」圖片之情況，有無從適切適用法規之情，從而，「部頒審定辦法」實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法官心證：本件既經教師法第10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第4項授權教育部訂定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即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限制之授權)，自包括不具教師資格審定之情形，該條所定「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自指抄襲、剽竊或其他與此類似之舞弊行為，其涵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且此亦非增加法律對人民所無之限制，尚難以部頒審定辦法未規定「過失」之處理情形即遽認原處分違反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法院判決：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⁶

討論

學術倫理：美國學術倫理發展始於1981年國會聽證會時揭露1974-1981年間，美國主要研究中心的一些不當研究行為案例。1989年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成立科學誠信辦公室(Office of Scientific Integrity, OSI)；並在衛生福利部(DHHS)成立科學誠信審查辦公室(Office of Scientific Integrity Review, OSIR)，二個單位皆處理學術不當研究行為，1993年6月柯林頓總統(Bill Clinton)簽署NIH Revitalization Act之後，誠信辦公室(ORI)成為美國衛生福利部的獨立機關；正式以研究不當行為(Research misconduct)取代科學不當行為(Scientific misconduct)，並移除補助機構(funding agencies)處理不當研究行為的責任，改為監督責任(Oversight)，但也同時加強大學/研究所等學術機構的責任。美國誠信辦公室(ORI)甚至提供相關軟體資訊(例如Adobe Photoshop®, v.7)，幫忙研究機構內部控制與篩檢能力，建立公眾信任(public trust)。⁷

不當研究行為：美國誠信辦公室會追究的研究不當行為有三：(1)造假(fabrication) (2)變造(falsification) (3)抄襲(plagiarism)。任何對研究者的指控(allegation)，均可回溯調查所有相關研究，立案時如有刑事或民事責任，即轉由司法部處理，若只涉及不當研究行為，一旦事證明確，將有下列處分：(1)公開事證：除於誠信辦公室電子報公布姓名、單位、研究計畫名稱，另外通知相關單位與雜誌期刊。(2)停權(suspension)：若干年內暫停研究者申

請計畫的權利。(3)取消資格(debarment)：附帶禁止團隊/研究者審查案件、出席同儕審查委員會、擔任編輯等資格⁷。「學術倫理是所有研究行為的基石」，科技部因應全球對於研究誠信的議題逐漸重視，並期培養正向實踐負責任研究行為之文化與風氣，也讓外界瞭解科技部處理學術倫理案件之情形，定期公布相關統計資料。主要常見的不當研究行為類型，包括「資料蒐集程序不當」、「捏造與篡改(變造)研究資料」、「剽竊與抄襲」、「不當之作者定義和不當掛名」、「重複發表與出版研究成果、申請計畫」等五大類型。2018年7月科技部研公布(2016/1/1~2018/6/30)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總收案132件，不成案63件(不成案原因包括：事證不足、非本部業管範圍、前案事證已處理)，無違反學術倫理25件，違反學術倫理30件。違反學術倫理態樣及處分情形(總人數54人次)：造假(19)、變造(11)、抄襲(18)、隱匿(4)、重複發表(2)、未適當引註(2)、其他(7)，處分情形：書面告誡(25)、停權1~5年(22)、停權6~10年(6)、追回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8)、撤銷獎項(1)等，似乎並無取消資格(debarment)的處分。⁸

誤植責任：刑法第12條：「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本案甲僅承認「係職司檢體採樣人員於檢體照片之資料庫中，誤取錯誤檢體圖片」，簡言之，文章之圖片係他人「誤植」圖片，即甲承認「過失」(negligence)，不承認「故意」(intention)，期行政法院能採

刑事判決原則「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而能改判。然而從文義而言，「誤植」(typographical error或typo)原係印刷錯誤或打字錯誤，最初是指排版時使用了錯誤的活字而印刷，至電腦普及之後也用來指稱打字或拼寫的錯誤(error)。此用語包含指機械故障或失手造成的錯誤，然而，研究論文從研究發想、設計、執行、整理、撰寫、投稿、修正、校稿等過程，研究團隊縱無大錯(blunder)，客觀而言，其中有無瑕疵(flaw)？缺點(shortcoming)？還是有可被寬容，但仍應為疏忽、誤判究責的過錯(fault)？均值得蒐集更多的案例深入討論。⁹⁻¹⁰

監管機制：教育部2017年5月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該原則第3條：「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四）由他人代寫。（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

響論文之審查。（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本案甲雖已於2017年4月勘誤圖片，教育部2017年10月仍函A大學查明妥處，致生此案，應屬事後補強及管控。事前監管機制具體方法包含：（1）研究資料及實驗數據應妥善保存，以因應未來倘若涉及學術倫理疑義時調閱審查之需；（2）論文投稿或提出研究計畫前，可先經校內之權責單位進行檢視；（3）投稿論文、學位考試或申請研究計畫或升等時事先以比對系統進行檢核，以確認是否有涉及抄襲之疑義；（4）簽署學術倫理自我檢核表，作為自我檢核的機制。事後補強及管控辦法包含：（1）接受學術倫理再教育；（2）加強審核違反學術倫理者之研究計畫案及管控其研究資料。¹¹

結語

文化差異：我國教育部學術研究不當行為有10項，美國僅追究前三項，看似美國較為鬆弛，然而美國對違反研究誠信者，除公開事證、停權以外，尚有取消資格的處分，禁止研究者審查案件、出席同儕審查委員會、擔任編輯等資格，重懲違反研究誠信者的學術生涯，均為我國所無，值得深思。

圖像審查：學術研究是要發現真實，研究圖像造假必衍生嚴重不良後果，故不能為美化數據而修改圖像，切勿心存僥倖，尤其是2002年《細胞生物學期刊》(Journal of Cell Biology)長期關注圖像造假的編輯Mike Rossner，提出新的圖像審查規範¹²，並重新檢視期刊接受的論文，導致約1%通過同儕審查

的論文被退稿。為端正學術倫理與市場需求，Image Data Integrity (IDI) 公司提供學術期刊出版社與研究機構偵查圖像造假的專業服務，因此除實驗室管理者應確實檢核審閱研究人員的原始實驗數據及研究紀錄，研究團隊主持人更要避免內部人員造假而損害團隊，甚至國家在國際上的學術誠信。¹³

參考文獻

1. Retraction Watch (<https://retractionwatch.com/>) 2020-2-18 visited.
2. 科技部研究誠信辦公室(<https://www.most.gov.tw/ori/ch>) 2020-2-18 visited.
3. Chen SP, Hsu NY, Wu JY, Chen CY, Chou MC, Lee H, Cheng YW : Association of p53 codon 72 genotypes and clinical outcome in human papillomavirus-infected lung cancer patients. *Ann Thorac Surg* 2013 Apr; 95(4): 1196-203.
4. Tung JN, Wu HH, Chiang CC, Tsai YY, Chou MC, Lee H, Cheng YW : An association between BPDE-like DNA adduct levels and CYP1A1 and GSTM1 polymorphisms in pterygium. *Mol Vis* 2010; 16: 623-9.
5. Corrigendum to: Association of p53 codon 72 genotypes and clinical outcome in human papillomavirus-infected lung cancer patients. Chen SP, Hsu NY, Wu JY, Chen CTY, Chou MC, Lee H, Cheng YW .*Ann Thorac Surg* 2017; 103: 1363-4.
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7年訴字第316號行政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2019年7月24日)
7. 美國研究誠信辦公室(The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ORI) (<https://ori.hhs.gov/>) 2020-2-18 visited.
8. 科技部研究誠信電子報第16期(2016/1/1~2018/6/30) (<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ca5e97c7-a0dd-496f-a3ea-ed8e7f8220de?>) 2020-2-18 visited.
9. 蔡甫昌，莊宇真：研究不當行為之定義、規範與預防。臺灣醫學；2018；22(5)：515-29.
10. Tsai DFC: Reflections on the research misconduct cases in East Asia. *East Asian Sci Technol Soc* 2018; 12: 181-4.
11. 王秀華：淺談學術倫理自律規範之監管機制。教育部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電子報2019；4月第2期：9-10。(https://ethics.moe.edu.tw/files/resource/epaper/epaper_moe_201904.pdf) 2020-2-18 visited.
12. Rossner, M: Figure manipulation: Assessing what is acceptable. *Journal of Cell Biology* 2002；158:1151.
13. 王秀華：圖像處理的研究誠信。教育部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電子報；2019年4月(第2期)。(https://ethics.moe.edu.tw/files/resource/epaper/epaper_moe_201904.pdf) 2020-2-18 visited. ☞